

彰化縣第 17 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一般甄選** 積分表(請以 A3 列印)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通訊處	通訊電話	(宅)： 手機： 手機：	
基本資格 (請勾選)	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申請人自填核章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學 (最高30分) 歷	獲有教育學碩士學位以上者。				30 分					
	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及一般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並修滿10教育學分。				29 分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26 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26 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				23 分					
服 (最高35分) 務 年	中小學專任教師積滿()年				每滿1年給1.5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兼午餐執行秘書、輔導教師及國小組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2.5分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特殊教育教師、縣市國語指導員、調府教師積滿()年				每滿1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及小學處室主任、本縣兼任輔導員、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及組員、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童子軍團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4.5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高中秘書、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本縣專任輔導員、本縣兼任輔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積滿()年				每滿1年給5分					
服 (最高19分) 務 成 績	最近三年考核 (最高9分)	102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103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104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最近五年獎懲 (最高加、減十分)	獎 懲	獎狀	一次加 0.25 分						
			嘉獎	一次加 0.5 分						
			記功	一次加 1.5 分						
			記大功	一次加 4.5 分						
申誡			一次減 0.5 分							
記過			一次減 1.5 分							
特 (最高16分) 殊 事 蹟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89 年度前)		1 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最高給 2 分)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最高 3 分)		每滿 1 年給 0.5 分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給 2 分(擇一採計)		1 分或 2 分						
		取得閩南語中級或中高級認證給 1 分，取得閩南語高級以上認證給 2 分(擇一採計)		1 分或 2 分						
		取得客語中級認證給 1 分，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給 2 分(擇一採計)		1 分或 2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給0.25分、進階證書給0.5分(擇一採計)	0.25分或0.5分						
特	特殊事蹟(續上頁)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最高3分】	積滿1年給0.5分						
殊	考試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擇計一項分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分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加	研習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一週以35小時計,每滿1週給0.5分,最高10分為限	採計研習卡週數 每滿1週給0.5分						
		進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1學分給0.05分。(最高2分為限)	每1學分給0.05分					
分	論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最高2分)	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						
		其他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分					
積分總計									
甄選小組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

- 1、學經歷證件及各項有關證明文件均以正本為準,學歷保結不予採認。
- 2、學經歷及服務成績未附證件者不給分。
- 3、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影印影本1份繳交。
- 4、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5、曾修習教育學科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
- 6、曾在師範大學、大學農業教育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免繳學分證明書。
- 7、申請資格「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係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且評分標準表「進修」欄不得再予計分。
- 8、試用教師、舊制佔缺實習教師年資照計積分。
- 9、申請資格所指中等學校教師均以合格專任繳有證書者為限,評分標準「服務年資」欄內兼代課教師年資亦均不予採計。
- 10、服務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年資採計,未滿1年不予計分。
- 11、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最近5年獎懲係自報名前1天往前推5年。
- 12、同時獲得省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 13、68學年度國民教育法實施以前擔任國民中學民族精神教育執行秘書,指導活動執行秘書等職務者,比照訓育或生活輔導組長計分。68學年度以後擔任該等職務者比照主任計分。
- 14、服務年資、特殊事蹟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15、本縣專兼任輔導員係指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請檢附聘書影本)。
- 16、最近3年考核係指102至104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如當學年度為另予考核者折半計分。
- 17、參與社區服務者,請檢附志工聘書及服務時數證明。
- 18、特殊事蹟一相當全民英檢參照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項目等級。
- 19、進修欄位學分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
- 20、輔導教師積分採計原則:學校提送輔導教師名冊報本府核定者,並由學校開具服務年資證明。